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洪甘定

代 理 人 李耕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2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0-0	1	1 0 0 0	